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8~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3,144千元及51,63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7%及1.63%；負債總額分別為9,246千元及6,611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40%及0.3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1,999千元及19,01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7.83)%及(92.13)%。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530千元及17,784千元，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66千元及883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允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0,991	14	466,194	12	435,51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9,438	1	23,999	1	22,2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八)	2,144,546	58	2,441,797	64	1,772,426	5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629	1	29,218	1	46,1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086	-	8,076	-	7,6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62	-	5,86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29,950	17	545,543	15	615,101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4,708	6	204,001	5	194,66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729	1	40,682	1	41,595	1
流動資產合計	3,619,939	98	3,765,372	99	3,135,258	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3	-	4,273	-	4,2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530	1	16,896	1	17,7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8	-	11,715	-	5,9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3,068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0	-	5,097	-	3,1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9	-	5,286	-	9,93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998	2	43,267	1	41,057	1
資產總計	\$ 3,694,937	100	3,808,639	100	3,176,3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303,240	62	2,452,737	64	1,928,238	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00	-	20,000	1	50,000	2
負債總計	2,313,240	62	2,472,737	65	1,978,238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1,103,104	30	1,103,104	29	1,090,024	34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44,977	1
法定盈餘公積	7,464	-	7,464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495	1	34,495	1	-	-
未分配盈餘	183,694	5	160,808	4	131,173	4
其他權益	(13,860)	-	(16,952)	-	(70,389)	(2)
權益總計	1,359,874	37	1,333,896	35	1,195,785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4,937	100	3,808,639	100	3,176,315	100



董事長：蔡佳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482,099	100	2,060,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2,369,575</u>	<u>95</u>	<u>1,966,082</u>	<u>95</u>
營業毛利	<u>112,524</u>	<u>5</u>	<u>93,93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195	2	49,377	3
6200 管理費用	29,822	1	22,43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1	-	5,2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四))	<u>(6,336)</u>	<u>-</u>	<u>(35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2,552</u>	<u>3</u>	<u>76,706</u>	<u>4</u>
營業淨利	<u>29,972</u>	<u>2</u>	<u>17,22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799	-	2,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216	-	9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6,718)	-	(4,5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六))	<u>(366)</u>	<u>-</u>	<u>(883)</u>	<u>-</u>
7900 稅前淨利	29,903	2	15,14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4,625</u>	<u>-</u>	<u>(21,883)</u>	<u>(1)</u>
本期淨利	<u>25,278</u>	<u>2</u>	<u>37,030</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6</u>	<u>-</u>	<u>(16,39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6</u>	<u>-</u>	<u>(16,39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544</u>	<u>2</u>	<u>20,636</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3</u>		<u>0.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3</u>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權益總額
\$ 990,024	74,977	-	-	94,143	(34,495)	(19,500)	1,105,149
-	-	-	-	37,030	-	-	37,030
-	-	-	-	-	(16,394)	-	(16,394)
-	-	-	-	37,030	(16,394)	-	20,636
100,000	(30,000)	-	-	-	-	-	70,000
\$ 1,090,024	44,977	-	-	131,173	(50,889)	(19,500)	1,195,785
\$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160,808	(14,126)	(2,826)	1,333,896
-	-	-	-	25,278	-	-	25,278
-	-	-	-	-	266	-	266
-	-	-	-	25,278	266	-	25,544
-	-	-	-	(2,392)	-	2,826	434
\$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183,694	(13,860)	-	1,359,87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03	15,1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96	7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36)	(356)
利息費用	6,718	4,558
利息收入	(682)	(3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66	8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62	5,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483)	23,570
應收帳款減少	303,325	138,61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589	4,5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	4,307
存貨增加	(84,306)	(61,2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53	26,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027	136,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4,179	-
應付帳款減少	(31,548)	(47,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94,705)	(67,149)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674)	(17,7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35)	6,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8,083)	(125,680)
調整項目合計	(116,394)	16,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6,491)	31,522
收取之利息	682	395
支付之利息	(6,384)	(4,558)
退還之所得稅	-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193)	27,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	(40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0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34	54,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	54,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6,975	-
短期借款減少	(587,356)	(5,626)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73)	-
現金增資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546	54,3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1	(25,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797	110,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194	324,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0,991	435,512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7~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影印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36,75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5.5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3,53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007)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u>(179)</u>
	<u>\$ 39,347</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6,751</u>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2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2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2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2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孵化器)	創業孵化器經營管理	- %	- %	100 %	註1及2

註1：該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成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之董事會通過清算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准註銷。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i)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庫存現金	\$ 3,545	2,640	5,1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7,446	463,554	430,391
	<u>\$ 520,991</u>	<u>466,194</u>	<u>435,512</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273</u>	<u>4,273</u>	<u>4,27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處分策略性投資，產生已實現損失2,392千元在權益內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9,587	24,071	22,283
應收帳款	2,448,991	2,752,616	2,079,001
減：備抵損失	<u>(304,594)</u>	<u>(310,891)</u>	<u>(306,642)</u>
	<u>\$ 2,193,984</u>	<u>2,465,796</u>	<u>1,794,64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3.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01,453	0.85%	18,791
逾期90天以下	11,658	2.88%	336
逾期超過180天	<u>285,467</u>	100%	<u>285,467</u>
	<u>\$ 2,498,578</u>		<u>304,594</u>

	<u>107.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383,827	0.91%	21,613
逾期90天以下	107,613	3.75%	4,031
逾期超過180天	<u>285,247</u>	100%	<u>285,247</u>
	<u>\$ 2,776,687</u>		<u>310,891</u>

	<u>107.3.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1,783,661	0.89%	15,989
逾期90天以下	31,704	15%	4,734
逾期超過180天	<u>285,919</u>	100%	<u>285,919</u>
	<u>\$ 2,101,284</u>		<u>306,64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10,891	311,83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36)	2,879
外幣換算損益	39	(8,072)
期末餘額	\$ 304,594	306,642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150,000	-	-	無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20,665	150,000	16,532	3.19%	無

107.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150,000	-	-	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其他應收款	\$ 16,629	29,218	46,1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86	38,273	37,659
減：備抵呆帳	<u>-</u>	<u>(30,197)</u>	<u>(30,022)</u>
	<u>\$ 24,715</u>	<u>37,294</u>	<u>53,747</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30,197	34,123
認列之迴轉利益	-	(3,23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254)	-
外幣換算損益	<u>57</u>	<u>(866)</u>
期末餘額	<u>\$ -</u>	<u>30,022</u>

(五)存 貨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商 品	\$ <u>629,950</u>	<u>545,543</u>	<u>615,101</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34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為1,086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關聯企業	\$ 263,467	263,833	264,721
累計減損	<u>(246,937)</u>	<u>(246,937)</u>	<u>(246,937)</u>
	<u>\$ 16,530</u>	<u>16,896</u>	<u>17,784</u>

- 1.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經合併公司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之時間具不確定性，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6,530</u>	<u>16,896</u>	<u>17,784</u>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66)	(88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66)</u>	<u>(883)</u>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36,751</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36,751</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36,75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3,683</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3,6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3月31日	\$ <u>33,06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3,253	325,260	286,764
擔保銀行借款	459,122	327,667	441,709
	<u>\$ 812,375</u>	<u>652,927</u>	<u>728,473</u>
尚未使用額度	<u>\$ 903,626</u>	<u>905,797</u>	<u>783,626</u>
利率區間	<u>1.35%~4.26%</u>	<u>1.53%~4.00%</u>	<u>1.53%~4.0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60,000	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	(40,000)	(40,000)
	<u>\$ 10,000</u>	<u>20,000</u>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7%</u>	<u>1.7%</u>	<u>1.7%</u>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8.3.31</u>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 現值
一年內	\$ 15,788	1,593	14,195
一年至五年	21,402	1,585	19,817
	<u>\$ 37,190</u>	<u>3,178</u>	<u>34,012</u>
流動	<u>\$ 15,788</u>	<u>1,593</u>	<u>14,195</u>
非流動	<u>\$ 21,402</u>	<u>1,585</u>	<u>19,81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租賃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8年1月至3月</u> \$ <u>6,093</u>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及員工宿舍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另，部分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營業費用	<u>108年1月至3月</u> \$ <u>99</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0</u>
------	----------------------------------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營業費用	<u>108年1月至3月</u> \$ <u>2,877</u>	<u>107年1月至3月</u> <u>2,464</u>
------	-------------------------------------	----------------------------------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 4,625	2,7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4,649)
所得稅費用	<u>\$ 4,625</u>	<u>(21,88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0.12	13,080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5,278</u>	<u>37,0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0,310</u>	<u>102,77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3</u>	<u>0.3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5,2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31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0,3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2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71,862	155,260
中 國	<u>2,310,237</u>	<u>1,904,753</u>
	<u>\$ 2,482,099</u>	<u>2,060,01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2,199,135	1,788,248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273,908	240,390
類比電子元件	<u>9,056</u>	<u>31,375</u>
	<u>\$ 2,482,099</u>	<u>2,060,013</u>

2.合約餘額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帳款	\$ 2,448,991	2,752,616	2,079,001
減：備抵損失	<u>(304,445)</u>	<u>(310,819)</u>	<u>(306,575)</u>
合 計	<u>\$ 2,144,546</u>	<u>2,441,797</u>	<u>1,772,42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金額微小，係暫不估列。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00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為2,80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682	395
其他	117	1,985
	<u>\$ 799</u>	<u>2,38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6,244	1,387
什項支出	(28)	(404)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損失)	-	-
	<u>\$ 6,216</u>	<u>98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305)	(4,502)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79)	(5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34)	-
	<u>\$ (6,718)</u>	<u>(4,558)</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107.12.31			107.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2,040	30.820	3,453,073	125,307	30.715	3,848,805	89,925	29.105	2,617,267
人民幣	613	4.580	2,808	950	4.472	4,248	971	4.647	4,512
港幣	-	3.926	-	-	-	-	398	3.708	1,4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034	30.820	2,281,728	87,690	30.715	2,693,398	59,912	29.105	1,743,739
港幣	-	3.926	-	813	3.921	3,188	218	3.708	80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708千元及43,9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244千元及1,387千元。

2.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273	-	-	4,273	4,273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	4,273	4,273
\$	4,273	-	-	4,273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	4,273	4,273
\$	4,273	-	-	4,27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3.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108.3.31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60,000	(10,000)	-	50,000
短期借款	652,927	159,619	(171)	812,375
租賃負債	<u>36,751</u>	<u>(3,073)</u>	<u>334</u>	<u>34,01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9,678</u>	<u>146,546</u>	<u>163</u>	<u>896,3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潢填科技)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業已處分該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瑞昱	\$ 953,924	1,238,700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1,201,690	534,954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u>17,055</u>	<u>-</u>
	<u>\$ 2,172,669</u>	<u>1,773,65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8,086	8,076	7,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0,197	30,022
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u>(30,197)</u>	<u>(30,022)</u>
		<u>\$ 8,086</u>	<u>8,076</u>	<u>7,637</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610,230	906,702	724,908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u>681,461</u>	<u>679,362</u>	<u>342,627</u>
		<u>\$ 1,291,691</u>	<u>1,586,064</u>	<u>1,067,535</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5,765	7,534
退職後福利	<u>74</u>	<u>96</u>
	<u>\$ 5,839</u>	<u>7,63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及法院保證(註1)	\$ 204,708	204,001	194,661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308,780	339,426	289,050
		<u>\$ 513,488</u>	<u>543,427</u>	<u>483,711</u>

註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保全東華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提出凍結擔保品，並由合併公司提供相當比例之資產作為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6,871千元、6,710千元及6,97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進貨履約保證	\$ <u>210,198</u>	<u>229,789</u>	<u>223,510</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3.31	107.12.31	107.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124,930</u>	<u>1,197,885</u>	<u>646,534</u>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8.3.31	107.12.31	107.3.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u>3,000</u>	<u>3,000</u>	<u>2,500</u>

(五)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91,040千元、791,040千元及746,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803	36,803	-	34,772	34,772
勞健保費用	-	1,962	1,962	-	1,986	1,986
董事酬金	-	52	52	-	89	89
退休金費用	-	2,976	2,976	-	2,564	2,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65	1,765	-	2,229	2,229
折舊費用	-	4,596	4,596	-	723	723

(二)其 他

1.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間因鼎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惟鼎峰公司就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與本公司協商清償。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改向其聲請本票裁定，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經法院裁定確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4,982千元(港幣3,8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七年度止，已收回金額計623千元(港幣159千元)及478千元(港幣122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安尼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求償勝訴，惟安尼數字公司就其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經二審開庭結果維持原判，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間取得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立案通知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3,669千元(港幣3,686千元)，該逾期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全數收回。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間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由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目前已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收回款項計2,122千元(港幣544千元)，惟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法院判決結果通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因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且東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向法院聲請清盤，並於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中減少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向香港法院聲請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決議無效，經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判決，東華公司需重開債權人會議，並承認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東華公司於同月重開債權人會議，並由本公司提名之清盤人接手處理清盤事宜，截至目前為止，清盤人尚在確認東華公司帳面資料。本公司並同時向大陸法院申請針對東華公司負責人之房產擔保，要求其償還承擔擔保之人民幣5,000千元，並先行將其房產凍結，截止目前已開庭二次，目前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提列減損分別為191,855千元(港幣51,741千元)及195,754千元(港幣47,079千元)，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2.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並經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間，因上述協商不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由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由法院頒佈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由於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

上列上訴案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接獲法院通知，上列上訴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取法院聆訊結果通知。

依弘威電子公司委請律師之評估意見，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基於剔除清盤駁回及清盤令頒佈過程法令適用及程序上之瑕疵，評估弘威電子公司於後續開庭極有機會進一步獲得剔除清盤呈請上訴之勝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雖弘威電子公司基於律師之評估意見，對東芝公司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前述剔除清盤令之上訴雖尚無法預知其訴訟之結果，惟仍極有機會上訴成功，尚無需估計或有負債。惟合併公司經評估其訴訟過程冗長且投資款項收回時間具不確定性，故於民國一〇六度針對投資款項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55,976千元(美金8,412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	4,273	2.70 %	4,273	2.7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953,924	39.00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610,230)	(45.36) %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1,201,690	49.13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681,461)	(50.65)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18,267	每月支付	0.74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15,804	依約定成本加成	0.64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23,400	月結60天	0.63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8,337	每月支付	0.3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10,596	1.751	100.00 %	1.751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	34.21 %	16,530	(1,068)	34.21 %	(366)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10,519	1,751	100.00 %	1,751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73	-	100.00 %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51.00 %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291	100.00 %	100.00 %	291	(4,187)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915	100.00 %	100.00 %	915	1,920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518	100.00 %	100.00 %	518	16,57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815,924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